汝州市水利局关于对汝州市伟源选煤有限公司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汝州市伟源选煤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 91410482\*\*\*\*\*5068 |
| **法定代表人** | 张华伟 |
| **地址** | 汝州市小屯镇山王村 |
| **行政许可类别** | 核准 |
|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 汝水行许字〔2023〕第54号 |
|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号）** |  |
| **行政许可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 **行政许可受理日期** | 2023/9/14 |
|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取水许可申请书、水资源论证、承诺书、营业执照等 |
| **行政许可内容** | 本机关于2023年9月14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汝州市伟源选煤有限公司120万吨选煤技改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对《汝州市伟源选煤有限公司120万吨选煤技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汝州市伟源选煤有限公司120万吨选煤技改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山王村，属于已建项目。该项目备案于2010年12月13日通过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备案号为：豫平汝州能〔2010〕00076)。  二、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汝州市伟源选煤有限公司120万吨选煤技改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同意本项目采用浅层地下水源作为供水水源，项目年取水量为8.6万m³/a。该项目主要产品为入选洗煤，用水定额为0.07m³/t（炼焦煤）；员工70人，用水定额为80L/（人·d）t，用水定额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相应标准要求。经分析，取水水源水量、水质满足用水要求。  三、本项目产生的退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再利用，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无废水外排。因此，项目退水对区域水环境和第三者基本无影响。  四、你单位应安装使用节水阀门等节水设施，并定期进行管网维修管理，完善管网检漏措施，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加强水务管理等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五、根据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3〕69号）和水利部相关要求，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全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六、汝州市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照汝州市水利局的要求，做好取用水总结、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水资源税缴纳等相关工作。  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单位应当及时向汝州市水利局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
| **行政许可决定日期** | 2023/10/16 |
| **行政许可有效期** | 2023-10-16至 2026-10-15 |
| **行政许可机关** | 汝州市水利局 |
| **备注** |  |